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宸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宸右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貳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宸右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1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